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函

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二段1號
承辦人：許嘉軒
電話：04-7245031#405
電子信箱：xjx124@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水十一業字第1140000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114年度行動支付繳水費抽獎活動計畫、行動支付抽獎海報 (A13361100K_1140000692_doc1_Attach1.pdf、
A13361100K_1140000692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本處辦理114年度「行動支付繳水費享好禮」抽獎活動，
請協助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優化本處服務效能，增進用戶便利、數位及多元之繳費方式體驗，藉由推廣「行動支付繳水費享好禮」抽獎活動，鼓勵本處用戶積極使用行動支付繳納水費。

二、本活動說明如下：

(一)凡於活動期間使用行動支付繳納水費之彰化縣自來水用戶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二)分兩階段辦理：

- 1、第一階段為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預計於114年7月份抽出100組中獎名單；
- 2、第二階段為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預計於115年1月份抽出100組中獎名單。
- 3、兩階段分開抽獎，第一階段抽獎資格不累計至第二階段。

農業課 收文:114/01/20



D61140001238 有附件



- (三)符合抽獎資格者，將由本公司系統自動下載資料，無須自行報名參與。
- (四)抽獎資格以第一、第二階段繳納水費次數分別累計，同一水號於各階段不限參與抽獎次數。例如第一階段1月份以行動支付繳納水費、3月及5月亦以行動支付繳納水費者，則累計3次抽獎資格，另同一水號不限領取禮品次數。
- (五)凡符合參加抽獎資格者，將分別於114年7月份及115年1月份以電腦亂數隨機抽出得獎名單。
- (六)獎項：精美禮品（兩階段各一百組）。

三、提供本活動計畫1份及宣傳海報敬請協助宣導及轉知。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農會、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副本：本處業務課(含附件)

